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法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实施机构	维权室指导，维权宣文科负责
职责边界	各街镇残联对辖区内已申请燃油补贴的人员负责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维权宣文科负责复审、系统录入、发放。
运行流程	1、各街镇残联负责审核及上报已申请燃油补贴的人员汇总表及申请撤销表；2、区残联负责复审，进行系统录入，汇总报财务银行信息统一发放。
运行要件	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驾驶证行驶证、发票、下肢残疾人认定表
责任事项	按照《天津市残疾人证业务办理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和《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6366221